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113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1132号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股份）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3月30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0]00143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就文灿股份编制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

整性是文灿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文灿股份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文灿股份实施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文灿股份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9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19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广东文灿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2,000.00	24.65	2,024.6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30,761.25	15,774.79	866.45	31,261.38	16,141.12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00.00	780.47	11,780.47	20,0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9,553.00	211.76	9,764.76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38.60	10,138.6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会计科目		50,742.00	1,258.68		52,000.68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30,761.25	119,069.79	3,280.61	64,969.85	88,141.80	—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军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专用，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李韩冰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0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0)第1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李韩冰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80152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月 日





